西安育华职业高中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全面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建立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有效预防校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学校各部门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以及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和职能部门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为确保我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成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左永焕

副组长：杨笛、张云锦、张良、郭聪奇、薛倩倩

组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教职工

（一）党政综合办为全校安全隐患排查防控的牵头部门，校内其他部门负责人应配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党政综合办安全排查整改工作，对本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落实并负全面责任；

（二）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完善综合治理的组织机构建设，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自查，排查本部门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管理，建立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整改。

**第七条** 党政综合办根据每学期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对全校各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形成检查清单与检查管理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发放《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通知单》，通知隐患所在部门限期整改，同时抄送《校园安全工作简报》至校长。部门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向党政综合办提交《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回执单》，由党政综合办负责人进行配合验收。

**第八条** 各部门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在整改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

**第九条** 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政综合办对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隐患所在部门要根据各级排查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章 排查内容及途径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学校各部门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教学、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存在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一）安全工作组织机制是否健全，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二）消防通道是否安全、畅通，消防设施和设备是否齐全、有效；

（三）校园内电网、煤气管道、自来水管道等基础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四）有无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拉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是否有老化迹象；

（五）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是否到位；

（六）宿舍和教室等公共区域是否安装了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

（七）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是否有缺失、损坏、标识错误、被遮挡、被覆盖等现象；

（八）治安和消防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及其他安防设施是否完备；

（九）锅炉、燃气、电气、体育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楼、实训室、报告厅、学生宿舍和商铺等重要场所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十）是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实训室各项安全操作是否规范，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品等危险物质存放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废弃物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

（十一）学生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是否到位；

（十二）食堂、超市的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所销售的食品来源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变质产品；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并按规定着装；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各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以及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是否严格落实了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十四）校园周边治安、校内外道路的交通和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十五）是否建立了严格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反动、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的传播；能否有效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学校网络管理漏洞自动转发不法邮件或进行其他破坏信息安全的非法活动；

（十六）其他认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的部位或场所。

**第十一条** 安全隐患排查的途径包括各部门自排自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党政综合办各类安全检查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监督检查，群众举报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负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管理的机构，应当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督查，做好督查记录。党政综合办在工作执行中发现拒不整改或可能严重危及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校长汇报。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各类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教学及行政事故的认定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追究行政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政综合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